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江鹤环催〔2022〕79号

当事人：邓晓颂（鹤山市沙坪木星烤肉饭餐饮店经营者），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4MA52GB398B

经营场所：鹤山市沙坪置业花园32座5号

2021年4月24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鹤环罚〔2019〕77号），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于2019年6月25日对你经营的鹤山市沙坪木星烤肉饭餐饮店进行复查，你店已搬迁，不具备生产能力，但你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

逾期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道缴对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道缴对你的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道缴对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道缴对你的加处罚款。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8933796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明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